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華、王文長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麗華、王文長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王若娟、王文長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515元本息，暨被告王若娟、陳麗華連帶給付原告8,210元本息，惟被告陳麗華已於115年3月24日死亡；被告王文長已於109年11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陳麗華、王文長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陳麗華、王文長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黃瓊秋